

第十师北屯市一八三团双渠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一八三团双渠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团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团镇认真贯彻落实师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围绕群众满意度为中心，按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纪检监察监督协调、政府办组织实施”的原则，及时调整团镇政务公开机构，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职责，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效调动各方面工作力量。二是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更新动态信息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三是团镇按照上级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严格按照部门负责人、党政办公室及分管领导负责把关

的程序，建立“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文件信息发布审查监管工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实效性进行全面审核、公开。截至目前，审核文件及信息 100 余次，2024 年团场简介 1 条公开 2 次，机构设置及职能公开 2 条，领导之窗公开 4 条，政务服务公开 11 条，主动公开 18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45 条。并通过 183 团微信公众平台、互联网群组等新媒体，发布信息 900 余条。通过各种载体的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

（二）把握关键，突出重点，拓宽政务公开的内容。一是通过广播、会议、文件、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栏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惠民政策和团镇党委的重大决策，提高职工群众的知晓率。二是在各连队、社区、便民中心设立固定的永久性村务公开栏 30 余个，并辅以广播形式进行公开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团务内容和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少数单位领导思想认识不够，重视不够，工作推进不力。二是团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不规范，专业知识欠缺。三是部分单位公开的内容重点不突出、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滞后。三是少数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紧缺，难以安排出专职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四是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继续优化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三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四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

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更好满足公众的合理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师市有关规定执行。全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